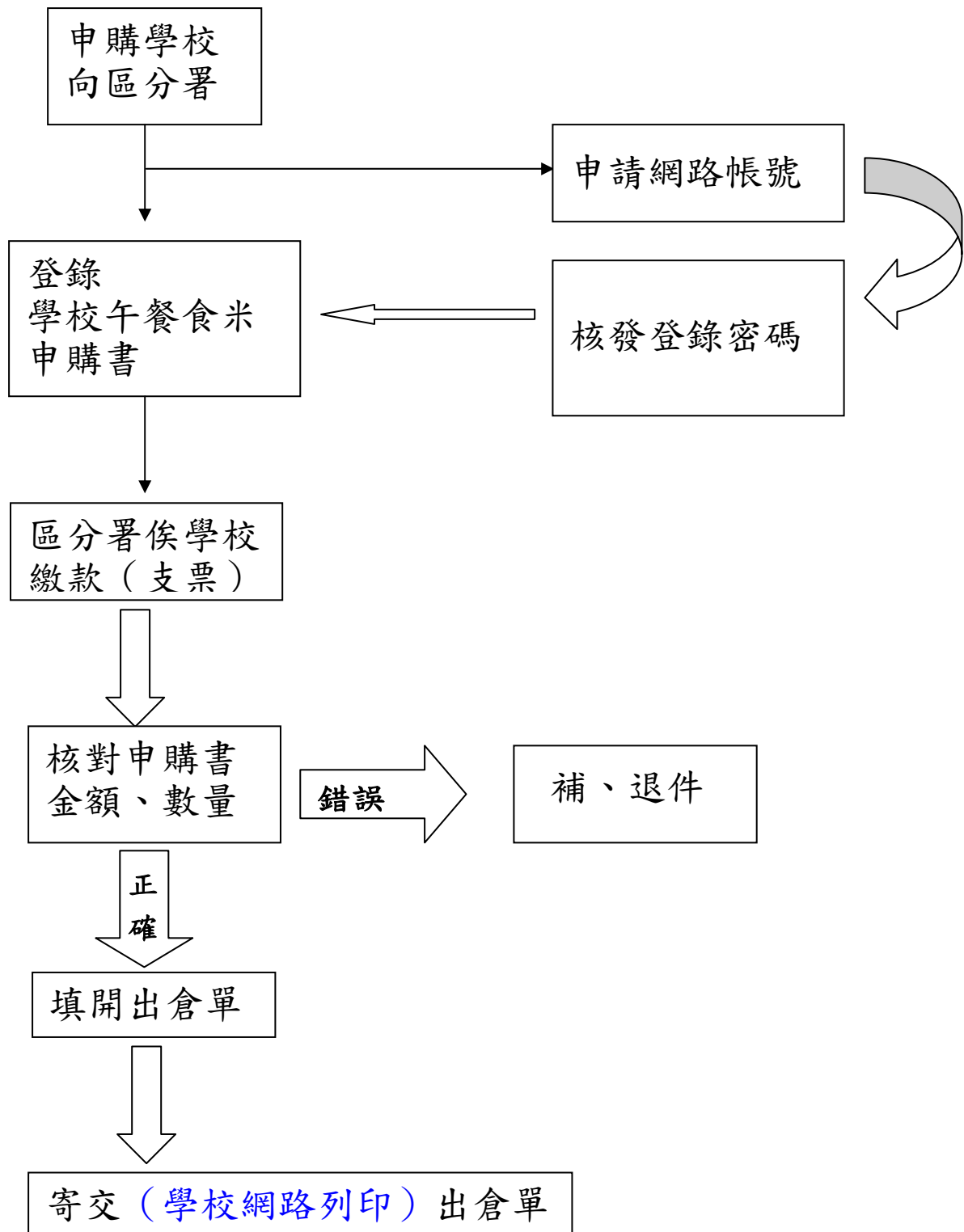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學校用餐食米（網路）申購作業流程圖及應注意事項



## 申購學校用餐食米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揚米食文化，促使學生自小養成營養均衡之良好膳食習慣，進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配合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學校用餐政策，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用餐食米。

### 二、對象：

以台灣地區辦理學校用餐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為限。

### 三、本分署撥售種類、期別、品質標準：

以當年期梗米供應，期別及品質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期別：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配撥當年第一期米或其前一期米，翌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配撥當年第二期米或其前一期米。

(二) 品質標準：

1. 白米品質標準依照國家標準（CNS）梗型白米二等標準，碾白米率百分之八十五。
2. 糙米品質標準依照國家標準（CNS）糙米二等標準。

### 四、學校午餐食米申購數量：

按每人每餐之消費量，乘以參加學校午餐之人數及每月供應日數計算，每人每餐之消費量，國小最高一百二十公克，國中最高一百四十公克，離島、偏遠地區及山地鄉之學生得增加二十公克，各校得在撥售數量限額內辦理申購。

### 五、申購手續：

- (一) 學校應於第一次申購時以公函簡要敘明學校辦理用餐概況（含自辦或接受他校委辦），參加用餐之人數及每月供應用餐日數等，並檢

附「[承諾書](#)」送本分署（辦事處）備查，並副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。校長或主辦人異動變更時，應於[網購系統更新資料](#)。每學期初，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應將辦理學校用餐之學校名冊、參加人數及食米需求量函知本分署（辦事處），據以審核各校之申購。

- (二)學校每次申購時，應依規定填具申購書或於[網購系統填列申購資料](#)向本分署（辦事處）申請。食米價款以申購學校所簽發之保付支票、銀行本票、匯票、金融機構轉帳、匯款或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方式繳納。衍生之相關手續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
#### 六、申購價格：

學校用餐食米價格配合學校學制，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臺灣地區前一年（前一年六月至當年五月）市場梗白米平均躉售價格五折，訂定次學年白米撥售價格；糙米價格則以白米價格乘以碾白率（85%）後，加計加工調選費、損耗成本及調撥運費計算。價格調整時已繳清價款者，仍按調整前公告價格撥售，尚未繳清價款者，應按調整後價格辦理繳款。單價計算至「角」，價款計算至「元」為止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
#### 七、申購期間：

自每月二十日起至次月五日截止，申購次數以每月一次為原則，唯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分署（辦事處）同意彈性調整申購次數或時間。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山地鄉或小規模之學校得兩個月合併一次申購。

（以上各項內容摘錄自「撥售學校午餐食米作業要點」，詳情請洽詢各區分署或辦事處）

[回上頁](#)